

信息披露

青島偉隆閥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青島偉隆閥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通知于2017年5月26日以電子郵件、電話、人送達等方式向各位董事發出，會議于2017年6月1日在公司本部召開，出席會議董事7名（含獨立董事3名），出席出席7名。會議由董事長張偉隆先生主持，部分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集程序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合法有效。經与会董事認真审议，表決通過如下決議：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 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形，修改青島偉隆閥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由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表決結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情况，使用募集资金772.15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72.156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情况，使用募集资金772.15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72.156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形，修改公司的《股东大会事规则》。

表決結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形，修改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決結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形，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決結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形，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決結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形，修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決結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形，修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決結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形，修改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決結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年 6 月 20日召开青島偉隆閥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決結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形，修改青島偉隆閥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決結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形，修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決結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形，修改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決結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形，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決結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形，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決結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形，修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決結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形，修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決結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形，修改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決結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形，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決結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形，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決結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形，修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決結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形，修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決結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形，修改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決結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形，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決結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形，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決結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形，修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決結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形，修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決結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形，修改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決結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形，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決結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形，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度》等有关规定，未与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772.15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772.156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2.156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772.156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31日出具了和信专字[2017]第000257号《关于青島偉隆閥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项目已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编号为和信专字[2017]第000257号《青島偉隆閥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贵隆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项目。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专字[2017]第000257号《关于青島偉隆閥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 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島偉隆閥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島偉隆閥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5

青島偉隆閥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資金，青島偉隆閥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隆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召開了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討論了《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購買銀行保本型理財產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響正常經營的情況下，使用不超過人民幣20,000萬元閒置募集資金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有保本約定的銀行保本型理財產品。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以在一年內滾動使用。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證監許可[2017]1626號），青島偉隆閥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1,700萬股，每股面值1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5.39元，共計募集資金總額26,163,000元，扣除發行費用1,199,500元後，募資金淨額為24,963,500元。山東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次發行募資金的資金到位情況進行了驗證，並出具了《驗資報告》（和信驗字[2017]第000052號）。

二、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情況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規定，公司建立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制。

根據《青島偉隆閥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募集資金運用情況，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項目實際建設進度自籌資金先期投入，募資金到位後置換已投入募投項目自籌資金的款項。經隆股份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的《關於使用募資金置換已預先投入募投項目自籌資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資金置換已預先投入募投項目自籌資金，置換資金總額為772.156元人民幣。

三、本次使用閒置募集資金購買銀行保本型理財產品的基本情況

公司根據實際經營情況，經審慎研究、規劃，公司將使用自籌資金不超過20,000萬元人民幣的閒置募集資金用於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銀行保本型理財產品，具體情況如下：

1. 理財產品名稱

為控制風險，投資品種為安全性高、流動性好、有保本約定的理財產品，不涉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15年修訂）中所稱的股票及其衍生品、證券投資基金、以證券投資為目的委託理財產品及其他與證券相關的投資行為。產品發行主體應當為商業銀行，且需提供保本承諾。

2. 投資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過20,000萬元閒置募集資金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有保本約定的銀行理財產品。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以在一年內滾動使用。

3. 投資額度

上述保本型理財產品不得用於質押，產品在存續期間不得存放非易易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已支付購買專戶專用賬戶的，公司應及時提供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表公告。

4. 資金來源

公司使用公司閒置募集資金。

5. 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購買理財產品時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包括該次購買理財產品的額度、期限、收益等。

6. 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投资公司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理财产品管理，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定期向投资者披露交易信息。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4）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协议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具体实施管理，公司将及时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的购买、项目进展等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有不利益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审查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6）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公司监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8）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履行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的说明

1. 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升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隆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島偉隆閥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島偉隆閥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6

青島偉隆閥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新旧条文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总则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9元，共募集资金26,163,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99,500元后，募资金净额为24,963,500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专字[2017]第000052号《验资报告》。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9元，共募集资金26,163,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99,500元后，募资金净额为24,963,500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专字[2017]第000052号《验资报告》。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963,500元。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24,963,5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9元，共募集资金26,163,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99,500元后，募资金净额为24,963,500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专字[2017]第000052号《验资报告》。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963,500元。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24,963,5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9元，共募集资金26,163,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99,500元后，募资金净额为24,963,500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专字[2017]第000052号《验资报告》。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963,500元。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24,963,5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9元，共募集资金26,163,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99,500元后，募资金净额为24,963,500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专字[2017]第000052号《验资报告》。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963,500元。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24,963,5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9元，共募集资金26,163,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99,500元后，募资金净额为24,963,500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专字[2017]第000052号《验资报告》。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963,500元。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24,963,5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9元，共募集资金26,163,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99,500元后，募资金净额为24,963,500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专字[2017]第000052号《验资报告》。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963,500元。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24,963,5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9元，共募集资金26,163,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99,500元后，募资金净额为24,963,500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专字[2017]第000052号《验资报告》。

关于召开青島偉隆閥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 15:00。
5. 会议召开地点：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 15:00。
6. 会议出席对象：2017年6月19日—2017年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 15:00至2017年6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9.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0.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在授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可以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8. 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 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改<<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 3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7:00。
2. 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